

也要用心打造“营生环境”

易其洋

前些天，一个“卖菜被罚”的案例引起广泛关注。陕西榆林的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后，被市场监管部门罚了6.6万元，理由是这些芹菜检验不合格且不能说明来源等。

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在陕西督查发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影响了小微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这不由得让我想到一个词：营生环境。

我是从“网红书记”那征口中，第一次听说“营生环境”这个词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是一座只有18年历史的小城，一度因城空人少而被称为“鬼城”，在区委书记那征的带领下，慢慢成了“网红城市”，以“瑰城”（大量种植蒙元玫瑰）自称，设有“网红城市指数发布中心”。

说到“营生环境”，会让人马上想到“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政府为市场主体经商办企业所

提供的。评价一座城市的营商环境，有一个最直观的标尺——市场主体满意度。对于什么是“营生环境”，那征说了个事例：康巴什区做过“后备厢集市”，很多人开着霸道、Mini cooper去了，把摊一摆，卖咖啡、卖奶茶、卖酒。对这些人来说，摆摊不是生活的必需，是显摆、好玩儿。但是对于那些小摊贩来说，每个摊位背后都是一个家庭，他要是有一些行政处罚，存在“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影响了小微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这不由得让我想到一个词：营生环境。

营生，做动词用，指谋生活；做名词用，指职业、工作。也许不够准确，如果把能开着豪车摆摊卖咖啡叫营商环境的话，那么，让拉着小推车的人也有地方摆摊卖大饼养家，就可以叫营生环境；能把大企业、大公司、大商场、大老板“服务好”的，叫营商环境，能让小微企业、小商家、小摊贩、灵活就业者、自由职业者也能“有尊严”地活下来的，就可以叫营生环境。这不是说营商环境和营生环境是对立的，实际上，它们是内在统一、紧密融合的有机体；甚至可以

说，营生环境包含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好了，必然会涵养和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好的地方，营商环境不会差。

前些年，流行过一个词：穷人经济学。说的是，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不能总是眼睛向上，只想到有钱人，更应该想到那些生活在底层的人，不能砸了他们的饭碗，让他们失掉生活的尊严。换个说法就是，也要为那些为生奔奔忙、为生活忧心的人打造好的营生环境，让他们不至于活不下去，没有颜面，丢掉希望。

这两年，受疫情反复冲击，一些店铺关门歇业，“烟火气”成了大家的期盼。烟火气，指的是日常生活。一座城市、一个社区，烟火气浓不浓，是营生环境好不好的重要标志。举个反面例子，现在，城市越来越大，高楼越来越多，但有些城区的楼底下、路边上，找不到一家卖包子馄饨、大饼油条、面条年糕的小店铺。一些“白领”“金领”天天愁的是，上班前没地方吃份早饭，一些小店主愁的是，既高又大的铺面想租而租不起。

只有“商业味”，没有“烟火气”，说营生环境不好，应该没错。这会不会影响营商环境，应该会的。衣食住行，人人必需，“营商”的人也要吃早餐、过生活；芸芸众生，“营生”而非“营商”的，永远是大多数。一座城市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首先得解决上学、就医、生育、养老等难题，让人才没有后顾之忧。这样的民生保障，既是营生环境，也是营商环境。

个体户违规卖菜，不是不能处罚，但卖5斤芹菜被罚6.6万元，这样的“过罚不当”，影响的是百姓生计，破坏的是营生环境，会给营商环境减分。它也让人们期待，在一座城市里，不论是“营商”做大生意，还是“营生”过小日子，都能有好的环境，大家可以各得其宜、各安其分，各美其美、各乐其乐。



“21世纪车间”的启示

王学进

从2020年开始，海曙区镇明中心小学的信息科技教师陈少华自掏腰包十万元，在海曙区月湖街道梅园社区的巷子里建起了“21世纪车间”。“车间”里没有机床和设备，只有讲台和教具。100平方米的空间被划分成教学区、动手实践区和展示区。陈老师每个月会在此上一堂科普公益课，旨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科学素养。此举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追捧（9月7日央视新闻）。

陈老师的“21世纪车间”之所以能上央视新闻，委实是因它太特别了。不知者还以为陈老师太傻了，自掏腰包购买工具、器材，自己制作教具，自己上课，耗财耗力，还搭上休息时间，何苦来着？但在我看来，陈老师的义举意义不小。

严格地说，这是一间教室，为什么陈老师将其冠名“车间”呢？这与他一贯秉持的教学理念有关，即让孩子们在自己动手的过程中掌握知识。两年来，他就是按照这一理念，在“车间”里给学生上课的。对陈老师来说，教具不仅要展现科学原理，还得贴近生活，这样才能引起孩子们的兴趣。

这样的教学有别于课堂里的常规教法，现行的课堂教学重知识传授，轻动手能力训练。在很多专家和名师看来，中国基础教

育阶段的学生缺乏动手能力和科学素养，已成不争的事实，是当下教育之“痛”。动手能力不强，技术素养欠缺，极大地限制了中国学生的想象力、创造力。这是由现行的应试教育体制造成的。

由此产生一个连带的问题：多数学校没有工场和实践基地，有的甚至连实验室也没有，即便教授技术课程，教师也只能在教室里纸上谈兵，学生没有动手实践的机会。陈老师为什么要自掏腰包在校外建“21世纪车间”？不正说明了这点吗？

“21世纪车间”两年来的办班经验表明，学生有很强的动手愿望和操作兴趣，家长的支持力度也超乎想象，各学校应该从中得到启示，正视学生动手能力不强和科学素养欠缺的事实，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破解。

首先，加强科学课、信息技术等技术课程的学科建设，配备配强教师队伍，组建学科小组；其次，按课程标准配建实验室、化验室，有条件的学校可建工场和实践基地；再次，创新考试方式，将动手能力和科学素养作为评价学生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估，作为升学考依据。

“21世纪车间”被央视关注后，能否从校外搬进校内，能否从民办变为公办，虽是后话，但我希望它有一个好的归宿。

街头外语标识应有国际范

郑建刚

小心地滑，英文：carefully slide；请在一米线外等候，英文：Please wait outside a noodle。在宁波街头，你是否看到过以上这种让人哭笑不得的“神翻译”？为了规范宁波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提升宁波国际化语言软环境，迎接明年亚运会顺利举办，日前，宁波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全民纠错活动正式启动（9月8日甬上）。

原本只是出于礼貌的提醒，目的是为了方便外籍人士而特地加了外文翻译，没想到弄巧成拙，错误的外文不仅没有达到目的，反而闹出了笑话。有关部门发起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全民纠错活动，非常及时，

很有必要。

如果仔细留心一下宁波街头，类似让人哭笑不得的“神翻译”还不少。词不达意的翻译错误，原因各种各样。有的是自说自话按照中文字面硬译，结果变成了“中式英语”；有的是词义的翻译不准确，让人看了莫名其妙；有的用词不当、句式结构混乱；有的是文化差异导致不恰当翻译；更低级的乌龙，则是不乏拼写错误……

机场、车站、街道、商店、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是城市的窗口。在这些地方，翻译准确、词义表达清楚的中外文标识，不但能够让来甬外籍人士提供方便，而且能够很好地展示甬城的城市形象和品位。反之，不但贻笑大方，对外籍

人士产生不应有的误导，而且影响整个城市的大环境，其不良影响不容小觑。

有专业学者指出：“只知英语词语的字面意思，缺乏对英语文化内涵的了解，是许多英语标识翻译出错的主要原因。”因此，并不是外语水平高的人就能准确翻译，更不能仅凭中文的字面意思进行生硬翻译。

杜绝中外文标识牌错误，并不见得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应该倡导由专业人士做专业的事，严格把好翻译质量关。首先，倡导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学风，提高公共管理部门专业人士的工作责任心，不断提高翻译人员的业务水平。其次，建

立责任校对制度，对初步拟定的外语标识，由外语权威专家进行校对，发现错误马上着手改正。

第三，对各商户标识牌实行审批制，设计方案只有通过审核后才能施工。第四，对标识牌制作单位需要进行相应的资质认证，凡是具备相应的外语资质和外语标识牌制作水平的单位，才有资格制作。最后，完善监督机制，引导广大市民对不规范的中外文标识牌进行监督和举报，营造全民参与纠错的良好氛围，以利于职能部门及时督促改正。

只有做到层层把关，才能最大限度地杜绝五花八门的中外文翻译错误，让矗立在街头的中外文标识牌更有国际范。

政务新媒体与受众的互动应有嚼头

刘越祥

9月4日，宁波教育公众号发布了一则紧急通知：9月5日宁波市停课1天。这是市教育局为防抗台风“轩岚诺”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在防台工作中再寻常不过，却因小编风趣幽默、生动活泼、用心体贴地对市民上千条咨询或评论，逐一回复或跟进，而火出了圈。

自媒体时代，人人都可发声，人人皆可评论。在一些大V级的自媒体中，作者与粉丝以回复或跟评等方式互动交流，语言生动活泼、妙语连珠。

这些年，政务新媒体发展很快，但与自媒体相比，其与受众的交流显得有些沉闷、乏味。比如，不少政务公众号读者鲜有发声、评论，小编参与互动交流是少之又少。这次宁波教育公众号一改以往风格，与粉丝用心互动，开了个好头。近日，细心的读者发现，宁波一些政务新媒体也开启了与读者的互动之旅，这的确是个不小的进步。但也不难发现，这些跟评或回复，仍让人觉得缺了些味。比如，有的跟评中规中矩，缺一些趣味；有的用语平平淡淡，缺

一些趣味；有的形式死板简单，缺乏一些趣味；甚至有些画蛇添足，令人感到乏味等。

应当讲，政务新媒体的专业水平、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是比较高的，也不乏高水平的媒体人，但为何在跟评或回复等互动交流中，少了那么点味道？一方面，政务新媒体受四平八稳的思维束缚，不敢大胆创新、不愿标新立异、不想节外生枝。另一方面，政务新媒体也受媒体人敬业精神及对新媒体受众心理不了解等因素的影响，说出生动活泼的语言，抓不住网友的心理特征，自然吸引不了网友的眼球。

政务新媒体，是党和政府面向社会发声的重要平台。政务新媒体与读者、网友做好有效的互动交流，要想把回复和引导说到受众的心坎上，得到网民的欢迎和好评，必须有味儿、有嚼头。这就得着力提升媒体人驾驭新媒体的能力，努力做到形式上新颖别致，风格上不拘一格，语言上生动鲜活，表达上用心用情。政务新媒体与受众的互动有了嚼头，就会受到受众欢迎，收获网民好评，这是应有的追求与担当。

人体器官捐献：我们应在感动中行动

刘天放

近日，江西宜春。18岁大二女生周桐在学校宿舍内被发现昏迷不醒，随后被老师和同学送至宜春市新建医院实施抢救，最终因脑出血不幸离世。在医院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见证下，周桐家人最终决定把周桐的心脏、肝脏、肺、2个肾脏无偿捐献出去，并在《人体器官捐献知情同意书》签了字。

18岁的“天使”大学生周桐走了，但她献出“生命的礼物”让5人重获新生，愿天堂里没有病痛，愿她的笑容在天堂里绽放。要知道，做出无偿捐献女儿器官的决定，对周桐的家人来说，无疑是极其艰难的。其家人强忍悲痛，做出让女儿以另一种方式延续在这个世上的决定，我们该为她家人献出大爱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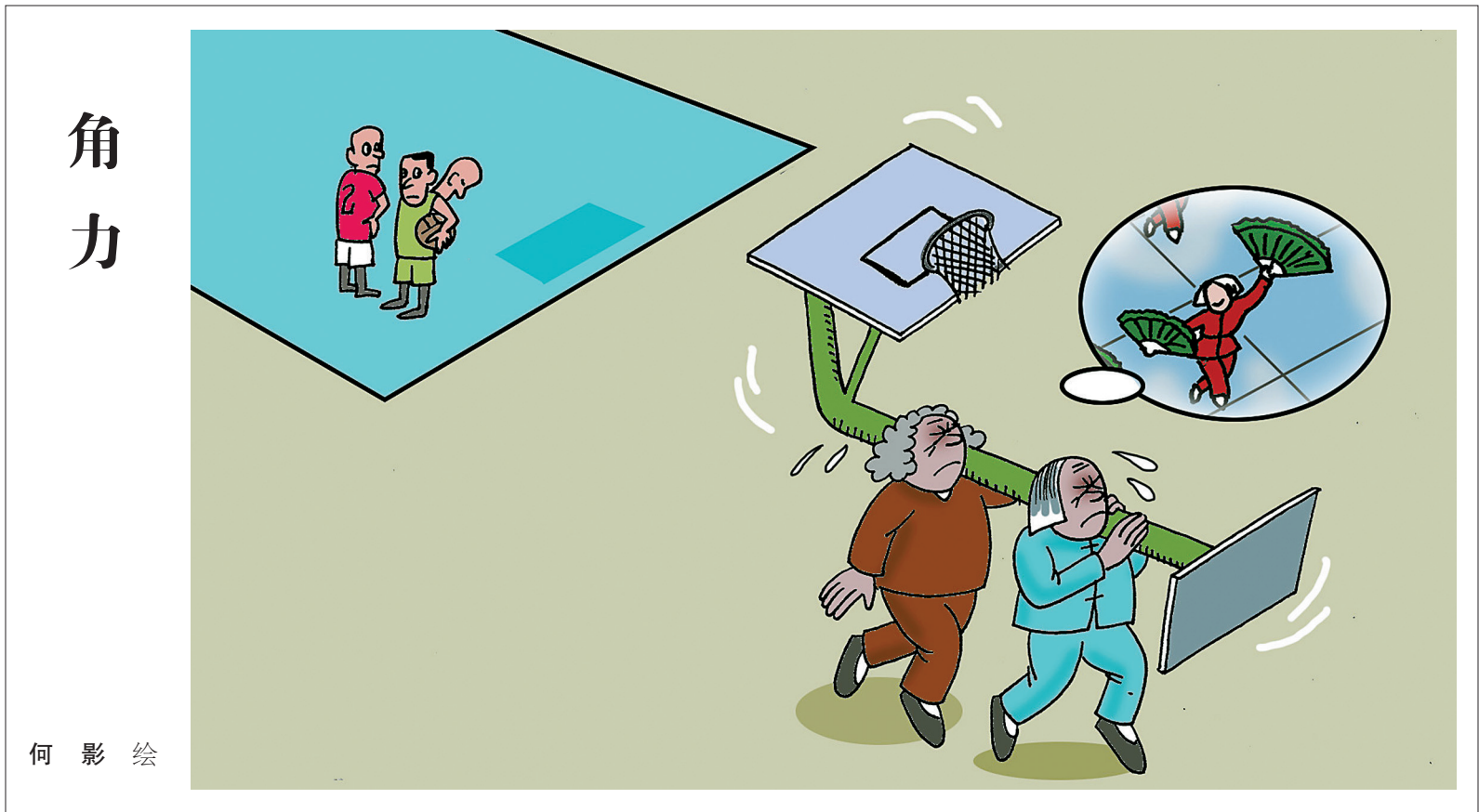
器官移植作为20世纪生命科学的重大进展、治疗终末期器官功能衰竭的有效医疗手段，在我国也得到长足发展。公开资料显示，在2020年我国器官捐献工作开展10周年的时候，累计器官捐献志愿登记251万人，挽救生命9万余人。目前，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数量居世界第二位，但供需矛

盾仍比较突出。

目前，我国每年实现器官移植手术1万到2万例左右，但现阶段的器官供需比为1:30左右，这表明我国人体器官捐献率仍偏低。尽管近年来每年器官捐献量年均增幅在30%以上，但与我国庞大的人口数量和需求相比还显得偏低，无论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的数量，还是生前自愿签订器官捐献协议的人数，都不尽如人意。

当前，我国人体器官捐献基本都是在本人不幸离世后由家人决定是否捐献。平时媒体报道的那些捐献人体器官者，几乎都是去世后由家人做主，决定捐献器官。生前主动当捐献志愿者的人少，主要受“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等传统观念影响。而主动捐献器官的人少，非法器官买卖便乘虚而入。

可见，只有让更多人转变观念，加入器官捐献队伍中，才能缓解供需矛盾。捐献者的故事令人感动，但仅感动显然不够。人体器官捐献，我们应在感动中行动，延续他人生命的同时，也使自己的生命更有意义。对此，应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让捐献更便利、更畅通。



公司中秋节“代尽孝”是伪福利

曲征

近日，海南三亚，一家公司为了体现中秋关怀，推出“代尽孝”福利，“代扣”员工9月份工资的50%作为中秋孝心金打进员工父母账户，同时由老板买单给每名员工父母赠送价值不菲的中秋礼盒。对此员工并不领情，网友也说法不一（9月8日《济南时报》）。

这家公司看上去很有人情味，是在塑造体现“孝道”的企业文化，但是仔细分析，其做法却很不妥当。

首先，从现实情况看，各家的情况不一样，有些家庭父母有退休金，且父母居住的地方消费水平低，生活相对宽裕，正在上班的员工却有还房贷、还车贷以及养育孩子的压力，对此父母平时就经常拿出钱来接济子女，对这样的家庭，

公司将职工50%的工资打到父母账户上，就显得多此一举。

其次，孝顺父母的方式有多种，不局限于给父母钱财。经济上赡养父母是尽孝，常回家看看也是尽孝，而不定期将父母接到家中一起生活，也是尽孝。实际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如今绝大多数父母已经衣食无忧，他们最期待的是子女的陪伴，所以给钱已经不是最好的尽孝方式。就是说，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同样重要。所以，如果企业真心实意为员工谋福利、尽孝道，不如认真落实员工年假、探亲假、陪护假等休假制度，让员工有时间陪伴自己的父母。

再次，如果公司诚心实意树立“孝道”文化，真心为员工着想，就应该像有些企业那样，用企

业的钱给员工父母发过节费，或者把员工父母接来公司参观，组织员工和父母一起出游等。就像湖北宜昌一家民营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向骨干员工的父母发放特殊福利——报恩费，优秀员工的父母每个月可以拿到200元至500元不等的报恩费。这种做法，值得三亚这家公司认真借鉴与学习。

平心而论，三亚这家公司的老板自己买单给每名员工父母赠送价值不菲的中秋礼盒，这一点值得肯定，不过将员工工资的50%打进员工父母账户，系“羊毛出在羊身上”，典型的借花献佛，是一种“伪福利”。

更重要的是，该公司的做法涉嫌违法。我国《劳动法》以及《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否则劳动行政部门会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

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尽管工资给了员工父母而非他人，但对员工来说，客观上没有足额拿到工资，也就失去了对于工资财产自由支配的权利，其作为劳动者的权益受到了侵害。

换一个角度看，即便子女孝顺父母，自有社会道德去谴责他，有法律去制裁他，企业没有替人“尽孝”的义务。而员工采取何种方式尽孝，是员工个人的私事，公司没有理由过问。实际上，该公司的做法也存在漏洞，一者，父母账号需要员工提供，倘若员工提供的账号并非父母的而是自己的，那么替员工“尽孝”就会落空。二者，月工资的50%数额不小，相信很多父母领到后会转交给子女，一旦有父母没有及时交给子女，是否会因此导致家庭矛盾甚至纠纷？那岂不是事与愿违？